



**2018/19 旅遊學院夜間學位課程
「零售業體驗計劃」豁免申請規章**

1. 豁免資格

1.1 如學生達到以下所有條件即可申請豁免：

- i. 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
- ii. 遞交完整及有效的「工作證明」（詳見 2.1）用以證明已達到以下條件：
 - 如屬全職工作經驗，須受僱於單一僱主連續一個月或以上
 - 如屬兼職工作經驗，須受僱於單一僱主並累積達 160 或以上工作時數
 - 在遞交申請日起計之前五年內之工作經驗方可視為有效
 - 工作經歷之**業務性質**及**工作範疇**經教學委員會-實踐及實習小組委員會判斷為與零售業體驗計劃有相關性（例子見附表 1.2）
- iii. 尚未被納入^(註1) 2018/19 學年之「零售業體驗計劃」（詳見 2.4）

1.2

業務性質	工作範疇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百貨公司• 商場管理公司• 零售商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汽車／電單車、其零件及配件○ 車用／家用燃料○ 超級市場貨品○ 百貨商品○ 家禽、凍肉及燒臘○ 海味○ 食品手信○ 藥房貨品○ 化妝品及衛生用品○ 服裝○ 鞋類○ 皮具○ 家庭電器○ 傢具及照明用品○ 鐘錶及珠寶○ 通訊設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銷售及／或市場推廣• 客戶服務• 採購• 買手• 廣告• 公共關係及／或傳訊• 物流• 批發/分銷• 人力資源管理• 培訓• 商品展示設計

2. 申請步驟



2.1 學生須遞交申請豁免的有關文件到技術暨學術輔助部（校本部或氹仔校區）交由教學委員會-實踐及實習小組委員會作出審批。所需文件包括：

- i. 填妥的「實踐課及實習豁免申請」表格
 - 有關表格可於IFT Portal〔SATA → 表格下載 → 學科選修及豁免 → 實踐課及實習豁免申請表.pdf〕下載。
- ii. 完整及有效的「工作證明」正本
 - 必須由僱主以書面形式發出(需包括授權人簽署及蓋章)
 - 僱員全名及身份證 / 護照號碼
 - 職位及部門
 - 工作開始日期
 - 工作結束日期（不適用於仍在職之申請人）
 - 職務內容（如有）
 - 已進行的工作時數（如任用方式是兼職）
- iii.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（如適用）
 - 如該機構未曾與旅遊學院進行實習合作，則須提交商業登記證明副本或同等文件以證明其合法性

2.2 如學生以同一工作經驗申請「實踐課程」豁免及「實習課程」豁免，則需最少達到兩個課程所要求之經驗的總和。

2.3 當收到填妥的「實踐課及實習豁免申請」表格及「工作證明」後，技術暨學術輔助部會在教學委員會-實踐及實習小組委員會審批後通知學生其申請結果。

2.4 如有關豁免申請未能通過批核，學生可選擇：

- i. 於指定時間^(註2)修讀「零售業體驗計劃」；或
- ii. 待將來成功累積合資格工作經驗後再次提出豁免申請

2.5 已被納入^(註1)2018/19學年「零售業體驗計劃」之學生在完成該計劃及其成績公佈前不可申請豁免「零售業體驗計劃」，以免干擾該計劃之進行。

2.6 如未能遵守上述指引可能導致豁免申請不被教學委員會-實踐及實習小組委員會接納；教學委員會-實踐及實習小組委員會對所有豁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。

^(註1)「零售業體驗計劃」之納入條件及日程詳見於2018/19學年之「零售業體驗計劃規章」。



(註2) 一般情況下，為期四星期之「零售業體驗計劃」將於每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，每年之實際進行日期將由「一、二年級校外實習課程協調員」以電郵另行通知。